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文件于 2022 年 3 月 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0411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2022-030）。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分析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用文件之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 日